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伟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芦玲	马翊倍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电话	0575-87602009	0575-87602009	
电子信箱	hwdmb@jsspring.com	hwdmb@jsspring.com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1,736,838.11	937,272,269.31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38,135.12	126,968,614.87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98,234.08	119,034,178.88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61,430.37	174,410,454.81	-2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4683	-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4683	-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7.27%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5,064,364.05	2,998,827,411.8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1,369,085.59	1,927,999,310.89	4.84%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2%	95,938,040.00	0.0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88%	45,706,648.00	34,279,986.00	不适用	0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27,709,596.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9%	12,148,275.00	0.00	不适用	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8,406,400.00	0.00	不适用	0	
霍新潮	境内自然人	1.87%	5,078,516.00	3,808,887.00	不适用	0	
应路明	境内自然人	1.04%	2,813,253.00	0.00	不适用	0	
崔亚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148,3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943,287.00	0.00	不适用	0	
陈树	境内自然人	0.33%	898,84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金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持有华纬控股 71.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 90%和 3.3648%的份额，并担任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88%、35.42%、10.23%和 3.1%的股份。2、霍新潮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另外持有华纬					

	控股 10% 的股权，持有珍珍投资 10% 的份额。3、金雷和霍新潮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8,843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三）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